

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
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
(第 9 包)

飞
防
监
管
合
同

甲方：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爱米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甲方：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爱米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-2025-24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第 9 包采购的中标结果，结合招标响应文件及其它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委托目的：监管无人机飞防过程中的技术参数(无人机飞行喷洒的面积、亩施药液量等指标)，为项目资金使用支付提供依据。

二、项目范围及对象：本项目 1-8 包（除去第 7 包）中标实施单位签订的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合同中所规定的防治区域及参与飞防的无人机。

三、监管报告供甲方和审核委托协议书委托的，其他报告使用者用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注册会计师和审核机构不得将验收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未经审计机构同意验收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、引用或者披露公开媒体，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有关当事方另有委托的除外。

四、委托期限：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相应的资料；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完成监管设备的安装，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飞防合同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全程监管，并在结束后提供电子监管报告，乙方所提供的监管报告要真实，有弄虚作假情况，乙方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

五、服务费支付：合同原总价 110028.60 元(大写：壹拾壹万零贰拾捌元陆角整)，由于本项目第 7 包 4 万亩没有实施(中标总面积：28.285 万亩，实际监管面积 24.285 万亩)，合同价款应减少 15560 元，合同支付总价应为 94468.6 元(大写：玖万肆仟肆佰陆拾捌元陆角整)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 100%。

六：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产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执行，

七：其他条款

7.1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1 份。

7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7.3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(公章)

地址：周口市淮阳区

乙方：河南爱米科技有限公司(公章)

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经济开发区

精密制造产业园 2 号楼 3 楼

开户银行：41012688400000385

银行账户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华行政新区支行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张新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黄朝阳